

壹、檢查手冊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及架構

本檢查手冊旨在協助檢查人員規劃暨執行檢查作業，提供檢查人員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評估，以確實瞭解電子支付機構之整體經營風險，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並有效落實金融監理及消費者保護。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得審酌業務需要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手冊分為「檢查手冊概述」及「檢查手冊內容」二部分，其中檢查手冊概述係就本手冊之編撰目的及架構、檢查之目標略予說明。至於檢查手冊內容則係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檢查所需，分成四大查核項目，並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格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上述四大查核項目如下：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業務管理之查核。
- (三)資訊作業之查核。
- (四)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

二、檢查目標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本局辦理檢查之目標如下：

- (一)促使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二)評估電子支付機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
- (三)督導電子支付機構遵循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並檢討其應興應革事項，以作為修訂有關法規之參考。